

函復有關「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—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」內「遷徙登記」項目保存年限之規定，即86年 9月30日電腦化前之「遷徙登記」保存期限仍為永久保存；而86年 9月30日電腦化後之「遷徙登記」則修正其保存期限為20年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5.18. 台內戶字第098006020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 貴縣林口鄉戶政事務所研提「修正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」內項目『遷徙登記』（編號070104）內容」改進意見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8年 4月29日北民戶字第098032278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檔案管理局編訂之「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—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」內項目「遷徙登記」（編號070104）內容描述為「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」保存年限為「永久保存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部95年 1月20日內授中戶字第0950729509號函說明二：「（一）自86年電腦化後遷徙類登記案件（含住變、遷入、遷出登記），不論除戶或現戶戶籍謄本上均已載有歷次遷徙之記事，似可依建議改為保存期限20年，爰予增訂編號 91項目「遷徙登記申請書，用途係遷徙登記資料備查證，保存期限為20年，並於備考欄內加註（電腦化後）」。
- 四、本案前經檔案管理局 95年 3月15日檔徵字第 09500091982號函各省（市）縣（市）政府略以：「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項目『遷徙登記』（編號 070104）之保存年限配合戶籍登記簿冊卡書表保存年限表編號 9- 1項目『遷徙登記申請書』修正為20年。」在案，本案86年 9月30日電腦化前之「遷徙登記」保存期限仍維持為永久保存，86年 9月30日電腦化後之「遷徙登記」已修正「保存期限為20年」。